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6,445.70	26,445.70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5,435.87	5,435.87
3	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	5,964.84	4,447.25
合计		37,846.41	36,328.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6,445.70	23,392.77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5,435.87	4,933.29
合计		31,881.57	28,326.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6,445.70	26,445.70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5,435.87	5,435.87
3	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	5,964.84	4,447.25
合计		37,846.41	36,328.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6,445.70	23,392.77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5,435.87	4,933.29
合计		31,881.57	28,326.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赖锦盛、邱法展、李春涛

2026年1月23日